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1543號

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瑄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奎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二、陳明提示日（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

三、提出相對人瑄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